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04—2011/ISO/PAS 17004:2005

合格评定 信息公开 原则和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ISO/PAS 17004:2005, IDT)

2011-12-30 发布

2012-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息公开的背景	1
5 信息公开的原则	1
6 信息公开的要求	2
6.1 总则	2
6.2 通用要求——强制性要求	2
6.3 过程要求——推荐性要求	2
参考文献	3

前 言

本标准与下列标准共同构成系列国家标准,为合格评定标准通用要素的编写提供指南:

- GB/T 27001—2011《合格评定 公正性 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2—2011《合格评定 保密性 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3—2011《合格评定 投诉和申诉 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5—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的使用 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和 GB/T 20000.2—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PAS 17004:2005《合格评定 信息公开 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对 ISO/PAS 17004:2005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删除其中的“ISO/PAS 前言”,依据 GB/T 1.1—2009 增加了本标准的前言;
- 对引言部分,依据 GB/T 1.1—2009 做了适应其要求的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院、北京国金恒信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建国、李旒、李在卿、王巧云、黄文秀、王刚、郑欣欣、徐洁。

引 言

为了方便、统一和规范对合格评定活动(制度)用规范性文件中通用要素的编写工作,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组织标准编写组,以便等同采用下列规范:

- ISO/PAS 17001:2005《合格评定 公正性 原则和要求》
- ISO/PAS 17002:2004《合格评定 保密性 原则和要求》
- ISO/PAS 17003:2004《合格评定 投诉和申诉 原则和要求》
- ISO/PAS 17004:2005《合格评定 信息公开 原则和要求》
- ISO/PAS 17005:2008《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的使用 原则和要求》

相应制定以下系列国家标准:

- GB/T 27001—2011《合格评定 公正性 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2—2011《合格评定 保密性 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3—2011《合格评定 投诉和申诉 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4—2011《合格评定 信息公开 原则和要求》
- GB/T 27005—20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的使用 原则和要求》

本系列标准对合格评定标准中各通用要素的要求进行了规定,分强制性、推荐性和建议性三个层次,并在下列一个或多个标题下表述:

- a) 通用要求;
- b) 结构要求;
- c) 资源要求;
- d) 过程要求;
- e) 管理体系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合格评定标准中“信息公开”要素的主要原则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第4章(背景)论述了信息公开对合格评定活动的重要性。

本标准第5章(原则)提出了确定合格评定标准中“信息公开”的主要原则。

本标准第6章(要求)提出了编写合格评定标准中“信息公开”条款的通用要求、结构要求和资源要求。

合格评定 信息公开 原则和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与合格评定有关的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编制中对“信息公开”这一通用要素的阐述。

本标准不单独直接用于合格评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ISO/IEC 17000:2004,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注: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机构”指 GB/T 27000 中定义的认可机构或合格评定机构。

4 信息公开的背景

4.1 在合格评定活动中,对符合要求的有关信息的保密和公开之间的均衡性进行管理,能提升相关方的信任和对合格评定活动价值的认同。

4.2 与合格评定活动相关的哪些信息可以公开,如何公开以及向谁公开,可依据法律要求确定。本标准的内容和在合格评定文件中要求的应用,都遵循这些法律规定的规定。

5 信息公开的原则

在信息公开这一通用要素中,以下原则适用于机构及其开展的活动。

a) 公开性

机构需向所有用户公开其合格评定活动的信息。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经客户许可,机构可向公众公开其已经实施了的合格评定结果,或回应使用者对其真实性的询问。

为了获得或保持对合格评定活动的信任,机构应向特定的相关方公开与特定合格评定对象有关的非保密以及无版权的信息,或提供访问路径。

b) 信息的可获取性

在有要求时,承担合格评定活动任务的评定机构应向与其有合同关系的个人或组织提供机构所掌握的与本次合格评定活动有关的合格评定对象的任何信息。

c) 信息保密和公开的可质疑性

个人或组织应该能够对机构是否符合信息保密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提出质疑。

6 信息公开的要求

6.1 总则

考虑到合格评定的要求有不同程度的具体说明,对本章要求的具体说明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a) 强制性

强制性要求是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在阐述相关要素时应使用的特定要求,除非用更具体的术语替代,否则不应修改。例如:短语“应公正地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可以由更具体的短语“应公正地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替代。当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处理通用要素不使用这些要求时,应给出正当的理由。

b) 推荐性

推荐性要求是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在阐述相关要素,希望规范的程度更高时使用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可以修改的。

c) 建议性

建议性要求是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在阐述相关要素时可以考虑的要求。

通过提供这些不同层次的要求,本标准可实现对所有合格评定标准中信息公开(公正性/保密性/投诉和申诉/管理体系的使用)要素的一致性描述,同时也给各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在起草标准的具体措辞上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

在制定信息公开相关的要求时,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该考虑以下方面:

- 除非明确说明不保密,否则所有的信息都是保密的;或者除非明确说明保密,否则所有的信息都是可以随意获取的;
- 如果信息允许被公开,机构应该有义务主动明确信息公开(包括有义务主动通知利益相关方证实结果状态的任何变更)的程度;
- 作为合格评定对象的委托方组织或委托人,都要被告知这些信息的公开情况。

为了方便合格评定标准起草工作组使用本标准,下述包含在方框里的内容就是在以后的合格评定标准起草中标准正文应使用(强制性要求)或包含(推荐性要求)的内容;而其他内容只是说明性的。

6.2 通用要求——强制性要求

出具合格评定结果的机构或自我符合性声明的供方,应在有要求时,提供一个符合通用性合格评定要求的总体描述和证明。

6.3 过程要求——推荐性要求

6.3.1 机构应建立一个过程,以便个人或组织针对其向公众公开信息或保密信息的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

6.3.2 在回应任何申诉或投诉时,机构应确定原来的决定是否适宜,并陈述决定向公众公开信息或保持保密的理由。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002—2011 合格评定 保密性 原则和要求
 - [2] CAN/CSA-Q830-03 *Model Code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